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外包助理檢驗員羅○○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羅○○係○○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務契約派遣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下稱台電中施處）擔任外包助理檢驗員，負責電纜管路工程施作之檢驗、測量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羅○○明知其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申請於同年 6 月 18 至 20 日，至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 4 段 M2-1 位置，會點(會測)○○營造有限公司有無按採購契約之施工說明、設計圖所示施作推管工程，然羅○○卻未於上開期間到場實施會點(會測)，於同年 9 月 20 日，因缺少上開期間之會點(會測)紀錄資料，而無法陳送台電中施處工程品質組審查核章，其為符合工程 ISO 之標準規範及免於受懲處，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虛偽登載上開期間之工程會點(會測)紀錄資料，並陳送不知情之審查人員核章，致使驗收人員據以通過驗收，足生損害台電中施處驗收工程品質之正確性，並造成新臺幣 140 萬 2,754 元之損失。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羅○○所為係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並提起公訴。